附件六

**自衛消防隊編組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衛消防隊長 | | 校長 張正霖 | | 指揮、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。 |
| 自衛消防副隊長 | | 總務主任官聖政 | |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，當隊長不在時，代理任務。 |
| **班別** | **成員** | | **任務** | |
| **通報班** | **班長：**  **林倩雯**  **成員：**  **徐靜怡** | | 1.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。有關報案範例如下：   |  | | --- | | 報案範例  火災！在民權東路五段1號，附近有松山空軍基地松山指揮部，在綜合大樓的2樓教室燃燒。報案人電話：2764-6080 |   2.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。  3.聯絡有關人員（依緊急聯絡表）。其重點如下：   |  | | --- | | 瓦斯公司：(02)2768-4999　　　　保全公司：0809-081850  電力公司：0800-031212　　　　　　總務主任：0988－005051 |   4.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，應避免發生驚慌。   |  | | --- | | 緊急廣播例（重複二次以上）  「這裡是總務處，現在在綜合大樓發生火災！2樓及3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。避難引導班請依指定位置就定位！各層負責人請將瓦斯關閉，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。並讓電梯停在一樓！各位所有人員請依照避難引導人員之指示進行避難逃生。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」。 | | |
| **滅火班** | **班長：**  **藍立達**  **成員：**  **陳坤杉、洪基旺、林宗學、**  **羅翊翔** | | 1.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。  2.使用滅火器、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。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滅火器 | 消防栓 | | ➀拔安全插銷  ➁噴嘴對準火源  ➂用力壓握把 | ➀按下起動開關  ➁連接延伸水帶  ➂打開消防栓放水 |   3.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。 | |
| **避難引導班** | **班長：**  **劉佩華**  **成員**  **林祥威、廖峻毅、王聖灃、范美玉、王振慈、** | | 1.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，傳達開始避難指令。  2.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。  3.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。  4.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。  5.運用繩索等，劃定警戒區。  6.操作避難器具、擔任避難引導。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重點 | 必要裝備 | | 通道轉角、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。 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。 | ‧各居室（或教室）、避難出口等之萬用鑰匙。  ‧手提擴音機 ‧繩索。  ‧手電筒。　　 ‧其他必要之器材。 | | |

